

# 國家教育研究院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教研秘字第 103000579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研秘字第 105180022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教研秘字第 1051801360 號函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教研秘字第 1061800215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教研秘字第 1061800573 號函修正，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教研秘字第 1071800566 號函修正第四點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教研秘字第 1081800714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教研秘字第 1091800032 號函修正第三點及第五點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新聘研究人員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特訂定本院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新聘研究人員，係指本院於本要點通過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新聘任職二年內之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前項人員不含借調至本院服務者。

三、本院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各辦理一次新聘研究人員評鑑，新聘研究人員應於第一次續聘聘期屆滿後，即依本院最近一次或下一次辦理新聘研究人員評鑑時程，接受評鑑：

(一)接受於六月評鑑者：五月底前填寫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考核表，移交單位提中心研究人員評審會(以下簡稱中心研評會)辦理初評，其結果依行政程序簽核後，送人事室提本院研究人員評審會(以下簡稱院研評會)辦理複評，複評結果由院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二)接受於十二月評鑑者：十一月底前填寫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考核表，移交單位提中心研評會辦理初評，其結果依行政程序簽核後，送人事室提本院研評會辦理複評，複評結果由院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四、新聘研究人員評鑑項目為研究計畫及行政服務，各評鑑項目均應符合下列通過標準：

(一)研究計畫(經本院研究計畫複審程序通過之研究計畫，以及自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七月起執行之研究計畫成果經審核通過者應達三十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前進用之新聘研究人員應達二十分，其中擔任計畫主持人至少達十分)：

1.擔任計畫主持人：每案計十分。

2.前目之計分得經院長核定後酌增。

(二)行政服務：應通過前一年度之行政服務績效考評。

五、新聘研究人員於初聘屆滿後逕予續聘一年，第一次續聘屆滿後，得先暫予續聘二年並應依規定接受評鑑，通過評鑑者，改依本院研究人員評鑑要點接受下一次評鑑。

前項評鑑未通過者，除科技部計畫外，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經簽奉核定後，於次一年內申請再評，再評如仍未通過者，應提中心研評會及院研評會審議是否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後再評之評鑑項目採計期間，應以再評年度往前推算二年，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

六、有關新聘研究人員延後評鑑之申請，適用本院研究人員評鑑要點之規定。

七、新聘研究人員對評鑑結果如有不服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